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有若干问题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2.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约 5.78 亿元资金，以名下酒店资产作为还款抵押，目前尚未归还，本期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占用有关事项出具保留审计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还款计划，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和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2）公司及董监高追偿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和履职尽责情况，包括督促控股股东制定有效的还款计划，采取合法手段追偿，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对此的核查措施及支持性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约5.78 亿元资金，公司董监高已促使三鼎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督促三鼎控股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据了解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开展相关尽调工作，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但是三鼎控股2019年9月公告显示三鼎控股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情况，由于三鼎控股财务状况不佳，截止2020年5月30日，大股东尚未归还占用资金，也无具体还款计划。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的问题，在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后，我们独立董事一直督促公司进行自查并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我们，我们与年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年审会计师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截至意见发表日，我们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但因以下原因，我们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准确性：（1）公司发生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失，我们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2）公司存在未经审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意见；（3）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大股东三鼎公司关于资金占用金额、具体还款计划、抵押物状态等情况的声明，也没有收到有关询证函的回函。

“3.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年报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本期因此计提预计负债约 1.45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有关事项出具保留审计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借款方、担保金额、合同签署日期、具体决策人及合同签署人、合同内容、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担保类型、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担保是否已解除、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被起诉、相关诉讼情况以及目前所处阶段、诉讼涉及金额等；

（2）结合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实际情况，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法律依据、会计准则依据，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方法，是否为跨期调节利润行为，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3）公司及董监高追责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和履职尽责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借款，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对此的核查措施及支持性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监高对上市公司合同审批及存档、用印记录、银行流水及三会相关文件等内容进行核查，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流程，也无相关账务处理记录，亦未在银行流水上有相应记录。由于公司内控制度在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失，公司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共同借款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意见，我们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借款。

“12.年报显示，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31 亿元，同比下降 36.81%，其中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1.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下降的具体原因；（2）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冻结等限制用途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公司货币资金下降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货币资金下降的原因是合理的。我们和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审计结论，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冻结等限制用途情况。

“1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重要事项决策审批、对外担保管理、印鉴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

（2）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产生的原因和责任人，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对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措施；

（3）请公司、董监高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披露核查具体过程。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事项，说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件发生后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开展 2019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和评估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现状，评估制度流程体系的健全性、完整性和适用性。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自查内控评价表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完善，但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失，我们没有发现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伟

2020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华平

2020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清 旺

2020 年 6 月 19 日